

编号: (2023) 0635

公共区域垃圾收集分类处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公共区域垃圾收集分类处置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牛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12.19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牛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本合同内容已经过第三方评估机构招投标，中标单位为乙方），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垃圾收集分类服务

1、服务范围、人员配置（合计 23 人）

序号	范围	商铺 (户)	住户 (户)	人员 (人)				备注
				入户收 集员	厨余整 理员	垃圾分 类员	合计	
1	牛栏山老街一 中路两侧	113	199	6	4	1	11	
2	富密路	45	/	2	1	1	4	
3	北市场两侧	5	67					
4	耿丹公寓西侧	13	/	3	1	1	8	
5	小区北路两侧	32	/		1			
6	安乐养殖	/	113		1			
7	禾美西街商户	5	13		1			
8	合计	213	392	11	9	3	23	

附：因牛栏山老街一中路两侧商铺住宅，商铺垃圾产生量大，住宅胡同狭窄，入户收集员不能使用车辆收集、仅能收集员步行进入收集，为此配备人员来保证入户收集工作的质量。

2、服务内容

牛栏山老街、一中路两侧、富密路、老市场东侧、农行家属院、铁路两侧、农机三场、老京古路、安乐养殖地周边及姚各庄铁路东侧，商铺住户清扫保洁、入户收集工作。

3、服务标准

(1) 垃圾分类标准

①整理员负责厨余垃圾的收集，保证厨余垃圾纯净度，对未按规定投放的混合垃圾进行二次分拣，确保厨余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18%以上（按市、区要求动态调整收集率指标）。将厨余垃圾收集至附近分类垃圾楼，或集中至甲方规定的点位，便于厨余运输车收运，并做好清运记录；

②每日分上、下午至少两次到居民家入户收取生活垃圾，按照分类标准进行投放；

③收集的垃圾运至村内指定的桶站集中点进行二次分类，日产日清，做到无收集设施存在满冒、污迹或破损。桶站集中点时刻保持干净、整洁。爱护环卫设施，各类工具码放整齐，定时擦拭；

④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基础上，指导村民做好垃圾分类，达到北京市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标准。

(2) 保洁服务标准

①负责对垃圾分类投放桶站、大件垃圾及装修垃圾暂存点等基础设施进行保洁，包括垃圾桶、桶架、围栏等设施，确保垃圾分类桶、桶站、围栏等外观干净整洁，垃圾桶分类标识完好，对破损的标识按照全市统一标准进行更换；

②对设立各类垃圾分类公示牌进行日常维护，确保设施完整、外观清洁，公示内容与小区实际情况相符合。

设备人员明细

人员及设备配置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垃圾分类人员	人	3	包含第一项和第二项
厨余整理员	人	9	共计m ²
入户收集人员	人	11	共计米
工程车双排座	辆	1	

绿皮车	辆	1	
清运电动三轮车	辆	22	
装载机 50	辆	1	
中型水车	辆	1	

保障小组

保障市区镇第三方台账任务；对于大型检查还需要做好外围保障，公共区域果皮箱的擦洗，共计 6 人。

4、应急响应

供应商能够及时快速处理由采购人派发的环境卫生类事件以及需要进行突击整治的环境类相关工作，接到任务后 3 小时内到达指定集中点进行作业，并对有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做出应急预案。

5、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的行政许可。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有依据合同对乙方的作业量和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与验收的权利及向乙方通告检查与验收结果的义务。

(二) 乙方未按合同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三) 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和良好条件。

(四) 因乙方的服务或服务人员不能使甲方满意，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或要求换人。

(五) 甲方应采纳乙方的合理化建议，并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各村委会的关系，配合乙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六)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应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服务标准，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验收结果进行整改。

(二) 乙方应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对甲方不满意的人员及时进行教育、调整。

(三)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甲方

进行协调。

(四) 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尊重甲方的工作人员，礼貌热情的为甲方提供服务，严禁发生违纪行为。

(五) 乙方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

(六) 在提供保洁服务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一切安全事故（含造成他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七) 乙方享有获得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

(八) 乙方应与其聘用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和缴纳社会保险，乙方与其聘用人员之间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

(九)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五、服务质量监督检查

(一) 道路保洁服务质量监督检查有四种形式：一是甲方任意抽查，通过照片形式反映给乙方；二是城管牛栏山执法队每日巡查，将检查发现的问题反馈到甲方，甲方将作为验收乙方服务质量的依据；三是巡逻队的每日巡查，发现的问题反馈给甲方，将作为甲方验收乙方服务质量的依据；四是由甲乙双方联合检查，具体时间可由甲方确定。

(二) 公共区域保洁项目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由甲方联合乙方进行，具体时间可由甲方确定，按照《保洁服务质量验收标准》等相关规范、乙方公示的服务标准及本合同进行考核。

(三) 检查结果通过书面形式通报给乙方。

六、服务变更及服务费用的调整

(一) 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或相关规定变化等原因，甲方对原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等进行变更的，甲方应在变更前 30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并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方可变更。

(二) 服务费用随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劳动或相关政策等价格调整而调整，甲方应按照国家或地方政策或规定调整乙方的各项服务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三) 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由甲方向乙方下达临时任务通知单，甲方按照临时任务完成情况，根据市场价格与乙方协商一致后，于下月

三山鎮



16354

办业



16354

16354

16354

16354

16354

16354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临时性任务服务费用。

七、服务费用及结算

(一) 服务费用：1871400 元，大写：壹佰捌拾柒万壹仟肆佰元整。上述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 甲方按季度支付费用，每次支付服务费时，乙方应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若乙方拒绝提供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因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凡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数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四) 双方一致认可，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需经有关单位通过财政审批，若因财政审批流程延迟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违约与合同解除

(一) 违约责任

1、甲方或乙方存在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等违约行为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照年服务费的 1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对超出部分仍承担赔偿责任。

2、除双方协议终止合同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合同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二) 合同解除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履行，导致甲方的环境水平整体下降或在上级检查、调研、参观、会议等大型活动中，因环境保障未做好，造成甲方的整体形象受到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的和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 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超过 30 日，且经乙方催告后仍未在指定期限内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除协商解除、不可抗力解除或因一方违约解除外，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向对方支付年服务费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提前 7 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份数及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补充条款

甲方如需增加服务项目，其服务费用另计，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牛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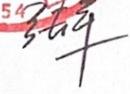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12.19

